

## 內政部移民署委託辦理 115 年度移民專業人員訓練及測驗甄選須知

### 一、依據：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57 條第 3 項、移民業務機構輔導管理辦法第 14 條。

### 二、目的：

- (一) 透過移民專業人員訓練，培訓移民專業人員，供移民業務機構申請經營或增聘、改聘移民專業人員之用。
- (二) 落實移民業務機構輔導管理辦法規定，以公平、公正及公開原則，甄選有關機關（構）、團體、學校辦理訓練及測驗，充實移民專業人員知能及取得移民專業人員證照。

### 三、參加甄選資格：

與移民業務相關之機關（構）、團體或學校。

### 四、委託辦理期間：自簽約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五、委託辦理事項：

委託辦理 115 年度移民專業人員訓練及測驗，內容如下：

- (一) 參訓對象：年滿 18 歲者。
- (二) 訓練課程及時數：
  1. 訓練課程共計 40 小時。
  2. 訓練課程名稱、分配時數及測驗試題如附表 1。
- (三) 師資條件，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 大專校院以上畢業，並有 3 年以上移民業務工作經驗者。
  2. 在學術機關（構）從事移民業務相關研究教學者。
  3. 現（曾）任移民業務機關薦任以上職務，或與移民業務相關機關薦任以上職務者。
- (四) 報名方式：由訓練單位負責審核參訓人員資格並受理報名。
- (五) 上課地點：由訓練單位擇定適當之固定場所，並應符合建築及消防法規相關規定；若有其他因素考量，經報送本署同意後，得改以視訊方式進行訓練課程。
- (六) 上課時間：每日上課時數不得超過 8 小時；夜間上課時數每日以 3 小時為原則。
- (七) 開班人數：報名人數 50 人以上即應開班，每班不得超過 100 人。

- (八) 課程教材：教材內容由訓練單位洽請各項課程授課講師提供，並編印成講義，免費提供參訓學員使用。
- (九) 出勤考核：
1. 訓練單位應置專責訓練輔導員，說明訓練相關規定，並提供講師與學員必要之服務。
  2. 訓練單位應查察受訓學員到課情形，辦理簽到及簽退、點名、維持上課秩序、受訓學員滿意度調查等事宜。
- (十) 測驗方式：應於招生簡章訂定測驗日期（原則於訓練結束後 40 日內舉辦，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本署】得視情況保留更改測驗日期之權利）。測驗採筆試，試題型態為選擇題。訓練單位聘請師資時，應告知各課程講師於訓練結束前將所擬試題（題數為測驗試題之 3 倍，測驗試題詳附表 1）逕送本署。
- (十一) 參加測驗資格與及格標準：
1. 上課時數未達總時數 5 分之 4 者（即 32 小時），不得參加測驗。
  2. 測驗成績以總滿分得分 70% 以上為及格。
- (十二) 製作學員手冊：訓練單位應製作學員手冊，載明參訓學員應遵守之訓練須知、出勤考核、課程安排、測驗規定、請假手續等注意事項。
- (十三) 結案報告：訓練及測驗完成後 30 日內，應將課程表、學員名冊、點名紀錄表及所收費用之收支情形詳列帳冊等必要資料函送本署備查，原始憑證及相關文件至少應保存 5 年。。
- (十四) 訓練費用及退費、試務支出標準：
1. 由訓練單位向參訓學員收取訓練費用，本署不另支付費用。收費上限為每人新臺幣 8,400 元（課程 40 小時，訓練費每小時新臺幣 210 元），不得額外收取其他費用。訓練單位應開立訓練費用收據。
  2. 參訓人員因故無法上課者，得向訓練單位申請退還訓練費用。報名繳費後至上課前 1 日提出申請者，退還訓練費用 7 成；開課後上課期程未達全期 3 分之 1 者，退還訓練費用 5 成；開課後上課期程已超過 3 分之 1 者，訓練費不予退還。
  3. 訓練結束後，由訓練單位向符合參加測驗資格學員代收測驗費用

新臺幣 1,500 元及預收資格證明書費新臺幣 1,000 元等兩項規費，並於代收完竣後 3 日內製作明細清單報繳本署，由本署開立收據，轉參訓人員收執。

4. 試務工作之各項支出為固定費用，委託單位無須報價（惟北中南 3 區場地租借費、交通費、試務工作費，委託單位應出具單據或相關證明文件覈實支應）並向本署報銷，且全數支出金額不得逾甲方編列之經費概算。

（十五）招生簡章及訓練、測驗報名截止日期：報本署核定後辦理。

## 六、應檢附文件：

（一）資格證明文件如下：

1. 機關（構）、學校，應檢具機關（構）、學校出具之參加甄選同意書。
2. 團體應檢具立案證明文件及組織章程，其成立宗旨或任務應具有與本案標的相關之項目。

（二）移民專業人員訓練企劃書，應包括下列內容：

1. 單位名稱（全銜）。
2. 訓練名稱。
3. 訓練宗旨與目標。
4. 訓練地點及軟硬體設備簡介。
5. 訓練對象、人數、條件、預定開班日期及上課時段。
6. 訓練費用收、支預算表（包括講師鐘點費、交通費、場地管理費、行政管理費、文具紙張及雜支等）。
7. 訓練對象權利維護事項（含申訴處理、請假規定等）。
8. 招生簡章。
9. 師資及行政人力說明（包括授課老師及預備師資之姓名、學經歷及授課同意書，人力配置、職稱、資格經歷、職務內容及其他可配合服務之相關人力資源等）。
10. 辦理測驗試務行政庶務工作之安排。
11. 最近 2 年之服務內容及績效說明。
12. 預期效益。
13. 承辦人及聯絡人姓名、電話、電子信箱。

- (三) 前述資格證明文件、訓練及測驗企劃書應備妥一式 10 份，以 A4 紙張直式橫書編排，雙面列印，編訂目錄及頁碼以不超過 25 頁為原則（附件頁數得另計），以左側直式裝訂成冊並加裝封面，封面註明單位名稱、本案名稱及日期。

#### 七、甄選程序：

- (一) 由本署成立甄選小組，就申請單位之企劃書進行書面評定，並由申請單位進行簡報及答詢。
- (二) 評分項目：1. 企劃書之完整性(20%) 2. 執行能力及行政資源(30%) 3. 課程與師資安排(20%) 4. 訓練、測驗場地及設施條件(15%) 5. 經費預算分配之合理性(15%)。
- (三) 簡報及答詢：申請單位應推派代表出席簡報及答詢（未出席者則視同放棄甄選），簡報時間以 15 分鐘為限，接續由甄選小組委員提問相關問題；超過 5 家時，簡報時間縮短為 10 分鐘。簡報結束前 3 分鐘按鈴 1 次，結束時按鈴 2 次，並應立即停止答詢。
- (四) 本案採序位法評比，由甄選小組委員獨立評定，並依評分項目配分依序評分（如附表 2）加總後，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再彙整合計各申請單位序位於評分總表（如附表 3）。統計總序位以序位數最低者，為第一優先議約單位，其餘依次排序，至多 3 家。
- (五) 申請單位僅有 1 家時，出席委員評定分數之總平均需達 80 分以上（以 100 分為滿分）始符合資格，申請單位有 2 家以上時，出席委員評定分數之總平均需達 70 分以上（以 100 分為滿分）始符合資格。
- (六) 若申請單位有總序位最低且相同時，則該 2 家申請單位應再綜合評分 1 次，並以評分高低為議約之先後順序。
- (七) 本署保留就所有評分項目與申請單位協商更改企劃書內容之權利。

#### 八、送件日期及地點：

- (一) 送件日期：自公告日起至 115 年 月 日止（以郵戳為憑）。
- (二) 送件地點：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 15 號(內政部移民署收文中心)，信封請註明「委託辦理移民專業人員訓練及測驗」字樣。

#### 九、其他事項：

- (一) 評選最優之單位應於本署通知後 10 日內完成簽約手續及辦理後續委辦相關事宜，逾期未完成者，本署得洽第二優先單位辦理議約。
- (二) 履約管理請詳如契約書。

十、本案聯絡人：視察王秋瓊（聯絡電話：02-23889393 分機 2511）

附表 1

115 年度移民專業人員訓練課程名稱時數及測驗試題配當表

	項次	課程名稱	時數	測驗題數
第一堂 測驗科目	1	移民政策 (含移民署簡介及移民人權)	2 小時	10 題
	2	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及送件須知	3 小時	15 題
	3	入出國及移民法 (含施行細則、無戶籍國民)	4 小時	20 題
	4	移民業務機構輔導管理辦法實務 (含倫理規範)	2 小時	10 題
	5	民法概要	2 小時	10 題
	6	公平交易法	2 小時	10 題
	7	消費者保護法	2 小時	10 題
	8	移民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及移民業務機構個人資料保護實務	2 小時	10 題
	9	人口販運防制法及相關法令	1 小時	5 題
		小 計		20 小時
第二堂 測驗科目	10	國籍法	2 小時	10 題
	11	兵役法及役男出境處理辦法	2 小時	10 題
	12	美國移民相關法規、移民條件及申請程序 (含移民基金介紹)	2 小時	10 題
	13	加拿大移民相關法規、移民條件及申請程序 (含移民基金介紹)	2 小時	10 題
	14	澳洲移民相關法規、移民條件及申請程序 (含移民基金介紹)	2 小時	10 題
	15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暨香港澳門關係條例	2 小時	10 題
	16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及申請送件須知	2 小時	10 題
	17	外人及港澳投資移民相關法規及實務	2 小時	10 題
	18	就業服務法 (含白領及中階人力)	2 小時	10 題
	19	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及申請送件須知	2 小時	10 題
	小 計		20 小時	100 題

總	計	40 小時	200 題
---	---	-------	-------

附表 2

**內政部移民署委託辦理 115 年度移民專業人員訓練及測驗甄選  
申請單位評分表**

評分項目	企劃書之 完整性	執行能力 及行政資 源	課程與師 資安排	訓練及測 驗場地及 設施條件	經費預算 分配之合 理性	加總得分	轉換序位
申請 單位 配分	20 分	30 分	20 分	15 分	15 分	100 分	
1							
2							
3							
4							
5							

甄選小組委員簽名：\_\_\_\_\_日期：\_\_\_\_\_

計分方式說明：

1. 請依各欄配分評分，加總總分後於轉換序位欄中填入序位。
2. 本表交由承辦單位統計於總表。

附表 3

內政部移民署委託辦理 115 年度移民專業人員訓練及測驗甄選  
申請單位評分總表

序位 申請 單位	A 委員	B 委員	C 委員	D 委員	E 委員	序 位 加 總	排 序
1							
2							
3							
4							
5							

甄選小組委員確認簽名：

\_\_\_\_\_

\_\_\_\_\_

日期：115 年    月    日